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坤燕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張景嵐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12 代 理 人 謝翰儀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7 代 理 人 唐曉雯

18 相 對 人

1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
25 院裁定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本院民國113年10月26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3號民事裁定認
28 可之更生方案，其履行期限應予延長8個月(即自114年11月起至1
29 15年6月止，共8個月停止履行，自115年7月起，依原更生方案繼
30 續履行)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02 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03 限。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
0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連續三個月低
05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，推定有前項事由。消費者債務
06 清理條例第7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
08 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主張因
09 現擔任○○國小○○○○人員，每月實領收入約為新台幣
10 (下同)27,552元，然因中風狀況惡化，就診次數增加，另因
11 行車不慎導致有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在審理中，需常請假，
12 薪水因而減少，另近期須進行腎臟穿刺手術，而約聘的工作
13 可能於年後就會結束，預估重新找工作的時間需半年，此有
14 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及法院刑事庭傳票
15 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而聲請人因醫療行為產生
16 之費用、行車過失傷害之開庭審理缺勤導致薪水減少，肇致
17 一時清償不能，自不能遽予非難之，可推定為聲請人因不可
18 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19 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8個月部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